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董事候选人王大为先生、赵俊慧女士、李君彦女士、许艳宁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女士、段嘉刚先生、翟洪涛先生、沈友江先生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候选人王大为先生、赵俊慧女士、李君彦女士、许艳宁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女士、段嘉刚先生、翟洪涛先生、沈友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周静女士、段嘉刚先生、翟洪涛先生、沈友江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同意王大为先生、赵俊慧女士、李君彦女士、许艳宁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周静女士、段嘉刚先生、翟洪涛先生、沈友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周静、段嘉刚、翟洪涛、沈友江

2019 年 8 月 2 日